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鍾宇軒

被　　告　李國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,1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9日16時8分許，在國道3號南向36公里300公尺中和入口匝道外側車道處，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致與訴外人黃世豪所有、向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又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工資107,836元、塗裝62,090元、零件296,606元，依伊與黃世豪保險契約約定，推定為全損，伊因此給付黃世豪保險金372,380元，並在上開金額之範圍內受讓黃世豪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72,38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2,3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，業經其提出黃世豪之駕照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受損及維修照片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本件被告並未舉證推翻上開民法第191條之2所設過失推定，被告自應本於上開民法規定，對黃世豪負擔損害賠償之責。

五、惟查，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，經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源公司）就維修費用予以估價，估價結果為如需修復，修復費用為工資107,836元、塗裝62,090元、零件296,606元等情，有鴻源公司之估價單、原告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在卷可佐。是以，系爭車輛於事故既仍可透過估價釐清維修費用，參諸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215條規定，即非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情，而仍適用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回復原狀、或給付回復原狀必要費用之基本原則。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依保險契約已推定為全損等語，然此僅為原告與黃世豪本於保險契約所為債之約定，並不拘束第三人即被告。是以，系爭車輛之回復原狀費用，自仍應以鴻源公司估價之維修費用認定。次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04年12月出廠乙事，有其行照在卷可參，是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，系爭車輛已逾法定耐用年限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折舊後，黃世豪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所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債權金額，即為199,137

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07,836元＋塗裝62,090元＋零件29,661元＝199,137元）。

六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已依其與黃世豪之保險契約給付黃世豪372,380元乙節，有原告提出之賠款滿意書（受款人電匯同意書）在卷可憑，而黃世豪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為199,137元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，則於原告給付上開保險金予黃世豪後，自得本於上開保險法規定，代位黃世豪對被告請求199,137元。

七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，給付之標的為金錢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99,137元，及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